

中共五华县水寨镇委员会

水寨镇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十四批 7 号案件的调处情况报告

县信访案件组：

2021 年 9 月 10 日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十四批 7 号案件，接案后，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研判，并会同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等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了解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案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 3 批 43 号案件属同一案件。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。该地块位于水寨镇莲洞村曲湖片，有林地面积 600 多亩，现场林地植被良好。

二、调处情况

经查，2015 年 10 月，梅州市第四届世界客商大会期间，五华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鸿艺集团签订投资框架协议，决定广东鸿艺集团投资建设五华客天下文化旅游产业园，项目位于县城西北部（涉及莲洞村曲湖片），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县政府在莲洞村曲湖举行五华客天下文化旅游产业园启动仪式。此项目启动以来，县政府加快项目用地报批工作，2018 年 3 月 9 日省政府批复了《关于五华县 2017 年第三

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〔2018〕3号），同意将莲洞村曲湖片共计20.0687公顷（约301亩）集体土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；2018年3月22日县政府发布了征收公告（华府征〔2018〕4号）；但至今该用地未进行招拍出让。

（一）关于群众反映“强挖登山道”的问题。经查，群众反映的问题与事实不符，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（华府工纪〔2014〕10号），2014年2月21日县政府召开蒲丽顶森林公园提升建设工程工作会议，决定建设5.2公里长登山道，水寨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征用工作，该登山道征用水寨镇莲洞村曲湖片林地长约1.9公里，宽约6米，面积17.21亩。经县林业局核查，该登山道在曲湖的建设均向广东省林业厅申请办理了使用林地手续（粤林地许准〔2017〕614号、粤林地许准〔2017〕742号、粤林地许准〔2019〕1329号）。

（二）关于群众反映林权证面积的问题。经县林业局核查，莲洞村曲湖片林地“细岭岗”（即是“塘背岭”）的林地于2010年11月19日颁发了林权证，证号：五华林证字〔2010〕第0100109号，证载面积30亩；“金斗窝、屋背扶”的林地（石径山、洋唇排包含在内）于2010年11月23日颁发了林权证，证号：五华林证字〔2010〕第0100120号，证载面积共615亩；合计林地面积共645亩。群众反映的“曲湖片有1100多亩林地，以及有400多亩的林地及林权证都没有了”的问题与事实不符。

(三) 关于群众反映“强行砍伐松树”、“村干部私自卖山”等问题。经五华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对本案反映的内容进行核查，无相关立案查处信息。

(四) 关于群众反映“山林水土流失，造成破坏相当严重，村民250亩良田无法耕种”等问题。经五华县水务局现场核查，莲洞村曲湖林地植被良好，未发现扰动裸露地表，不存在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和敏感源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我镇将加强对莲洞村曲湖片群众的疏导解释工作，同时加强对该地块的巡查监管，确保该地块生态环境保持良好。



中共五华县水寨镇委员会
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3日